

預防兒童中毒

◆文/莊美華（大林慈濟醫院藥劑科主任）

由於醫學的發達及近年來台灣社會的改變，家庭子女數目普遍減少，嬰幼兒因傳染病致死的機率已逐年減少，但因意外誤食毒物或藥物而造成嬰幼兒需要接受治療或甚至死亡的案例卻有增加的趨勢。由於幼兒誤食而中毒的意外傷害隨時隨地都可能繼續發生，除了直接的醫療成本及家庭損失外，國家也因此必須付出重大的社會成本。反觀在歐美等先進國家，政府對於預防嬰幼兒因誤食藥品所採取的措施非常積極；除大力宣導教育民眾預防常識外，再藉由兒童安全包裝的藥品研發及推廣，使此類意外傷害大大減少。

美國自一九七〇年中毒預防包裝法案（Poison Prevention Packaging Act, PPPA）立法強制執行藥品兒童安全包裝，首先針對含有阿斯匹靈（aspirin）成份之藥品，要求兒童安全包裝，然後逐年針對不同類藥品推動藥品安全，包括口服成藥及大部份處方藥。一九七二年美國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ssion, CPSC）同時要求市售日常清潔用品也需要有兒童安全包裝。

民國八十八年五月，衛生署藥政處公告之藥品優良製造規範，新增成藥應有防止攙偽包裝之設計，以確定藥品在使

用前保持完整性。然而，平日居家使用中的處方藥，由於缺乏藥品兒童安全包裝，可能因為照顧者疏忽，幼兒誤食藥品導致意外中毒事故。

根據台北榮總毒物中心於一九九七年發表的資料指出，台灣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之間，共有五千八百一十二件中中毒案例發生於年紀小於十九歲的青少年及孩童，其中男性多於女性。最常被誤食的物質為一般家庭清潔用品、benzodiazepine類鎮靜劑、及殺蟲劑，值得注意的是，在年紀小於六歲的兒童中，誤食家庭清潔用品及藥物是最常發生的中毒案例。

美國自一九七〇年中毒預防包裝法案（Poison Prevention Packaging Act, PPPA）正式實施以後，推行藥品兒童安全包裝已三十年，根據一九九七年華盛頓大學的一項彙整兒童安全包裝與中毒預防包裝法案介入前後之研究報告，顯示大幅度減少急診求診次數、幼兒誤服藥品死亡率及發生率。有鑑於兒童安全包裝的卓越貢獻，歐洲其它先進國家，如加拿大、英國、荷蘭、法國及德國等，也陸續立法跟進實施。我國使用兒童安全包裝已較美國落後三十年，所以除了積極向醫藥專業人員及民眾宣導意外傷害的預防觀念外，推廣「藥品兒童

安全包裝」是現今國內兒童保健、事故傷害防治及藥政業務重點工作。

宣導如何預防兒童誤食毒藥物的內容應包括：

一、提醒民衆應該警覺：

家中小孩可能會吃掉或喝掉周遭所有的物品。兒童經常會學他們的祖父母或父母吞食藥品，所以只要家長稍微不留意，家中小孩就可能吞下那些藥品。

二、減少兒童中毒的方法有：

1. 雖然只是短暫的離開，也應該將一般家用品放於小孩看不到也拿不到的地方。
2. 將藥品、健康食品與一般家庭用品分開存放。
3. 確認所有的用品皆有清楚標示，使用前，一定先將使用說明及注意事項看清楚。
4. 在燈光明亮的環境吃藥，如此可以避免吃錯藥或數量不對。
5. 兒童會模仿大人的動作，所以盡量避免在兒童面前使用藥品。
6. 將兒童所服用的藥品適當命名，避免用「糖果」哄騙小孩吃藥。
7. 定期清掃櫥櫃，將過期未用完的藥品丟入馬桶加以沖毀。
8. 不管是藥品或家庭用品，皆採用或要求兒童安全包裝，避免兒童輕易打開瓶蓋而誤食。

三、讓民衆知道：

若家中幼兒誤食毒藥物而中毒的不幸發生時，可以打下列的毒物中心或119尋求協助：

